

关于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

揭市国土资〔2002〕11号文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48号

市国土资源局：

根据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（三届〔2005〕16号）精神，同意撤销市国土资源局《关于收回揭阳市榕江开发总公司四宗土地使用权的决定》（揭市国土资〔2002〕11号）。四宗土地（150.62亩）仍由榕江开发总公司开发，需调整规划，改变为商品房用地的，应按规定补交地价款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闲置土地处置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4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